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崔展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肆拾參萬玖仟肆佰肆拾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